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4〕9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4年9月9日

浙外院〔2014〕99号附件

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4年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以下简称申请者），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，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- （二）通过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外语考试；
- （三）首次修读后补考课程，累计学分数小于20学分，或累计课程数少于5门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申请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首次修读后补考课程，累计学分数大于20学分（含20学分）且累计课程数超过5门（含5门）；
- （二）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- （三）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。

第五条 因本细则第四条第（一）项或第（二）项而不能获得学位的申请者，若符合第三条的第（一）至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（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须在处

分后获得），在毕业当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申请材料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核心及以上期刊（以学校公布期刊目录为准）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，或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；

（二）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；

（三）获大学生科技竞赛 A 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若为团队项目需排名前 3；

（四）获省级及以上创业奖，或获群众性（非专业）文艺、体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第一、第二名及以上奖励，若为团队项目需排名前 3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，学业成绩或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本专业所有毕业生排名 50%之前，或考取当年研究生。

第六条 结业后 1 年内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者，符合第三条第（二）至（三）项规定的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4 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